

电子保险单

根据投保人的申请，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特此签发本保险单为据。

保单号：P2203002023881300001170

流水号：BZTE2203008813202300001164

保险产品名称：小蜜蜂2号超越版-意外险

投保人	名称	测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chanpin-test@huize.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被保险人	名称	测试	与投保人关系	本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chanpin-test@huize.com
	职业分类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文艺创作和评论人员		
	职业名称	文学作家	职业类别	1类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受益人	法定			
主险	条款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鼎和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意外身故/伤残	100,000	
	鼎和财险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轨道车辆乘客意外伤害	100,000	
	鼎和财险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轮船乘客意外伤害	100,000	
	鼎和财险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飞机乘客意外伤害	500,000	
	鼎和财险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营运客车乘客意外伤害（含网约车）	50,000	
	鼎和财险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自（驾）乘汽车意外伤害	50,000	
附加险	条款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鼎和财险附加猝死保险	猝死	100,000	
	鼎和财险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互联网专属）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	50,000	
含税总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元整		CNY: 32 元	
不含税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元壹角玖分		CNY: 30.19 元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壹元捌角壹分		CNY: 1.81 元	
保险期限	自2023年02月21日0时0分起，至2024年02月20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1、本产品承保的被保险人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p>2、本产品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p> <p>3、投保区域：中国境内。</p> <p>4、本产品购买生成保单后，所对应的保险责任最早于第三日零时生效。</p> <p>5、本产品承保年龄为18-60周岁（含18、60周岁）。</p> <p>6、本产品支持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投保。</p> <p>7、本产品不承保外籍（含港澳台）人士。</p> <p>8、本产品保障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p> <p>9、本产品不承保高空作业。高空作业是指距坠落高度基准面(地面、平台等)2米或2米以上的作业。</p> <p>10、本产品的被保险人的职业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中1-3类职业范围。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或所处工作状态对应的职业类别超出前述范围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p> <p>11、本产品猝死责任等待期10天。</p> <p>12、本产品承保的法定节假日保额双倍给付责任仅针对自（驾）乘汽车意外伤害身故/伤残及营运客车乘客意外伤害（含网约车）意外身故/伤残责任；法定节假日包括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及上述节日对应的放假调休日期，如有调整的，依照最新规定执行。</p>			
适用条款	<p>本保单适用主险条款为： 《鼎和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12932312021122224763 《鼎和财险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12932312021122224773</p> <p>本保单适用附加险条款为： 《鼎和财险附加猝死保险》，注册号：C00012931922021122224853 《鼎和财险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12932322021122224693</p>			
承保机构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60 947 790 992">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td> <td data-bbox="790 947 1018 992">业务员名称</td> <td data-bbox="1018 947 1527 992">互联网业务员01</td> </tr> </table>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业务员名称	互联网业务员01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业务员名称	互联网业务员01		
投保人声明	<p>本人授权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鼎和保险），可向医疗机构、公安部门、保险公司及其他必要合作机构收集、核实本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身份证件、联系方式、保单信息、医疗健康状况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人同意将本人提供给鼎和保险的个人信息（包括本人提供及服务中产生的信息，不论本单证签署前后）以及鼎和保险根据授权内容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鼎和保险及因服务必要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等。本人授权鼎和保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基于为本人提供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鼎和保险因服务必要的合作方提供、查询、收集本人信息。鼎和保险及其合作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声明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并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p> <p>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鼎和保险客服热线95393取消或变更授权。</p>			
 <p>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保单专用章</p>				